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2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2F-1201&12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4日

至2026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何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5	亚信安全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下述登记截止时间),注明“股东会”字样、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证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6月24日13点30分前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2层-1201&1202会议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3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550972

电子邮箱:ir@asiainfo-sec.com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24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2F-1201&12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普通股股东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2,014,8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2,014,8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61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61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题进行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受让控股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48,617	99.6790	159,319	0.3117	4,710	0.0093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676,675	99.8602	326,998	0.1351	11,210	0.00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受让控股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741,466	99.2154	159,319	0.7621	4,710	0.0225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7,850,766	99.1144	326,998	0.8563	11,210	0.02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田溯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亚信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亚信融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一尘、罗羽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8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233,509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779,956,0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8,387,685.04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6年6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如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79,956,018×0.28)/791,189,527≈0.2760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8.81-0.2760)÷(1+0)≈68.5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8.5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9.214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44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8.5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9.60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2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5	2026/6/8	2026/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3)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8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91,189,527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11,233,509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779,956,0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8,387,685.04元(含税);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79,956,018×0.28)/791,189,527≈0.2760元/股。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76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5	2026/6/8	2026/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褚健、杭州元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的投资者(下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瑞士时间2026年6月15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2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日收到吴宇女士(以下简称“吴女士”)的辞呈,吴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自愿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下简称“本次辞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宇	副总经理	2026年6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	工作岗位变动	是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本次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吴女士的辞任于其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吴女士离任后,将继续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东方海外物流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上海中远海运资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本次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吴女士已确认与董事会及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次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并已按公司规定妥善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吴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2026年6月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一致同意聘任朱春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朱春晔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春晔先生未持有公司A股及H股股票及股票衍生品种或其他利益。

朱春晔先生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朱春晔先生简历

朱先生,41岁,现任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先生于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宽连十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途牛旅游网副总裁、中国旅游集团旅行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本部副总经理、首席数字产品专家等职。朱先生毕业于东南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管理学学士。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2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至2026年6月2日届满,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等安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间为:

2026年6月8日(周一)至2026年8月28日(周五),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2026年8月31日(周一)将恢复行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4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2日-2027年4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48,2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230,752.2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01元/股-9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97,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90.89元/股、最低价为90.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255,903.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48,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回购的最高价为91.00元/股、最低价为90.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9,230,752.2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4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34,233	-15.47%	146,652	11.94%	33,476	-16.27%	145,108	15.14%
其中:赛力斯汽车	30,923	-17.48%	131,625	15.78%	30,187	-17.18%	130,439	19.90%
其他车型	2,350	-44.93%	13,807	-34.58%	3,004	-27.96%	15,278	-31.30%
合计	36,583	-18.28%	160,459	5.49%	36,480	-17.38%	160,386	8.18%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6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稳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稳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2026年5月29日日终,海富通稳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5月2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6年6月2日起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招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招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招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66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招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招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0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6月0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0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招利短债A	天弘招利短债C	天弘招利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95	016696	0225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